

明愛九龍服務中心 公眾會堂借用申請表

(請將表格填妥後交回九龍界限街 134 號 8 樓，明愛地區事務協調辦事處。)

申請人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提： _____ 傳真： _____
 負責團體/機構名稱： _____ 電郵： _____
 團體/機構通訊地址： _____
 活動性質：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日期	時間		預計 人數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包括設備
	由	至		每節四小時\$6,500	舞台燈 音響 布幕 無線咪 空調
				第一節： 早上 8 時至中午 12 時	另收費項目 投影機、鋼琴、重整坐位、台階等
				第二節：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第三節： 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	
本次借用收費：共 \$ _____					
註：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可享服務費優惠價每節 4 小時\$5,500。					

註：一經簽署確認後，即表示申請人同意遵守背頁之細則及條款。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明愛九龍服務中心專

申請不獲批准。

申請經已獲批，申請人須於____年__月__日前繳付全部費用，交費請以劃線支票抬頭「香港明愛」，交回九龍界限街 134 號 8 樓，明愛地區事務協調辦事處。

(註：如在訂定日期內未能清繳全部費用，則借用會堂之申請將予取消，並不另作通知。

唯於批核後取消借用，則須按背頁之細則及條款內容處理。)

日期 _____

明愛九龍服務中心地區事務協調經理 _____

借用明愛九龍服務中心公眾會堂之細則及條款

1、 申請程序

- 1) 有關借用公眾會堂之申請須於借用日期前 3 個月及不早於 6 個月提出書面申請。非按上述時段申請一律視為「特別申請」，本中心則會視乎個別情況來考慮有關申請。
- 2) 申請人可在本機構網頁(www.caritas.org.hk)下載申請表，亦可到本中心索取表格，並於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參考 i-ii）郵遞或親身交至九龍界限街 134 號 8 樓，明愛地區事務協調辦事處。
 - i. 一份該次活動之主辦機構/團體證明文件副本
 - ii. 一份有關當天活動內容及程序安排副本
- 3) 本中心於收到已填妥之申請表及上述文件後 45 天內通知申請人的申請是否被接納。
- 4) 申請獲批准後，申請人須於指定日期前，帶同獲批准之文件，到本中心地區事務協調辦事處以劃線支票繳交全部費用(支票抬頭人請寫「香港明愛」)。如於規定期限內，申請人未能繳交全部費用，本中心即取消是次訂場，不作另行通知。
- 5) 支票兌現後，本中心便會發出收據。
- 6) 如申請人於獲批後取消借用，香港明愛（以下簡稱“明愛”）是不會退還已繳付的款項。
- 7) 如欲查詢任何有關公眾會堂之借用詳情，請致電 2339 3736 或電郵至 klnl@caritas.org.hk。

2、 借用公眾會堂費用

- 1) 請參考申請表首頁內所列之服務費用。
- 2) 申請人須於訂定時間內準時交還場地；如需延長活動時間，請**最少於指定交還時間前 1 小時**通知本中心負責人及即場以現金繳付額外所需之服務費用。延長交場時間以每一小時為單位，超時服務費為每小時\$2,000。

3、 其他規則

場地及設施使用

- 1) 在本中心預先批准情況下，申請人亦不可早過借用時間前 30 分鐘進入會堂準備及佈置。
- 2) 本中心會堂最多可容納 704 人。
- 3) 未獲得本中心事前准許，嚴禁在會堂內飲食。若借用團體需提供餐飲，則必需使用「明愛餐飲服務」提供之食物及飲料。

- 4) 在本中心範圍內，嚴禁吸煙及生火，以及在地上灑粉末；亦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
- 5) 未獲本中心事前准許，請勿攜帶寵物進入公眾會堂及本中心範圍。
- 6) 會堂內之現存電器設備、擺設、樂器等，未經本中心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使用。
- 7) 請時刻保持場內及走火通道暢通無阻；請勿放置雜物或裝飾。
- 8) 不得在座椅、牆面及任何場地所供應之設施上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或肖像。所有裝飾設置或牆身釘貼等，必須事前先獲本中心之書面同意，並在交還會堂前全部卸除及清理。
- 9) 在借用會堂期間，會堂設備若有損失或毀壞，申請人須負責其修理費用或賠償相關的損失。
- 10) 請於節目完結後，確保帶走所有自行帶來之物品及道具，如有遺失或損壞，本中心恕不負責。

場地活動

- 11) 獲批的會堂借用權不可以任何形式轉讓。
- 12) 活動主辦人必須留守本中心會堂以視察及監控整個活動之進程，需要時與本中心負責人聯絡。
- 13) 會堂內不得進行任何交易、商業或非法活動。
- 14) 申請機構須在活動進行期間，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不得高呼口號或進行任何擾亂公共秩序的活動。
- 15) 無論活動前、後或進行中，若本中心職員發現其活動將可能對明愛構成任何負面影響或有任何違反本申請書的細則及條款，本中心有權即時終止借用場地，申請單位的工作人員或客人亦須立刻離場，而隨後日期申請人借用此會堂的協議（如有）會同時取消；此情況下，已收取之費用或訂金亦不予退還申請人。
- 16) 未經本辦事處批准，申請單位不得擅自更改已呈報之活動性質或內容。

颱風或惡劣天氣之安排

- 17) 若借用時段前兩小時內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場地借用即會取消，已繳款項亦會退還。但當借用期間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場地活動仍可繼續，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一般事項

- 18) 每次申請將視為獨立個案，團體/機構未必每次申請借用都能獲批。
- 19) 各申請團體/使用者所舉辦之活動，必須要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有關部門之公眾娛樂場所之條例規定。
- 20) 如團體/使用者舉辦的活動須向政府部門申請活動牌照，應先獲批准後方向本中心申請。如牌照未能批出，本中心恕不負責，及不會退回已繳費用。
- 21) 申請單位需負責活動參加者之安全，並有責任為其在借用之場地內舉辦的活動及參加者購買合適的保險，包括第三者保險等。如有任何索償，明愛保留追究權利。同時，明愛毋須為場地借用期間引致的傷亡，以及蒙受之任何損害或損失、財物損壞或遺失承擔任何責任。
- 22) 申請單位於公開發佈、宣傳或推廣其活動前，必須先得到本中心確認場地借用申請已被接納，方可使用本中心之地址作為舉行活動之場地，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明愛或本中心名義推廣其活動，或令人相信該等活動與明愛或本中心有任何關係或連繫。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隨時終止場地借用，亦不會退回已繳付之款項。
- 23) 本會堂的借場優次，以天主教團體、學校、堂區等為先。本會有權不外借場地給任何申請者及團體。本中心亦毋須就拒絕借出場地作出解釋。
- 24) 若借用會堂之守則有任何修改或更正，而又未可及時通知申請人，則以本中心之最新修訂版為準。

本人_____（申請人）謹代表_____（主辦機構/團體）在此承諾於（日期）

由（時間）_____至_____借用

明愛九龍公眾會堂期間同意及接受，並遵守以上所列明之細則及條款。

日期: _____ 申請人同意及簽署: _____
(公司蓋印)

地址：九龍界限街 134 號 8 樓，明愛地區事務協調辦事處
電話：(852)2339 3736 圖文傳真：(852)2339 3721
電郵：klnls@caritas.org.hk